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24号厂房3103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国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5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如下制度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如下制度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